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主任秘書盛賢

紀錄：許育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利推動本校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訂定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要點訂定重點為：訂定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人數及組成方式。（要點第二點）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P.6）、逐點說明（附件 2，P.7）及本校 112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3，P.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體例修改文字。
- 二、第二點「指定委員」建議依法制用語改為「其餘委員」，並宜明定究採推薦或單位主管核定名單。
- 三、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屬臨時性小組，第三點建議依法制用語改為「本小組任務如下」，第五款任務為：「修訂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法規」非國際交流策略規劃工作，請審酌是否納入。
- 四、建議納入小組運作應有之議事規範，以利會議運作合法順暢。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符合學術發展計畫實施方式，著重創新研究發展及強化跨領域合作，爰修正本審查作業要點條文。
- 三、基於鼓勵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補助對象區分為前瞻發展型計畫及先期研究型計畫，擬定相關申請及審查條件。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4，P. 9-P. 1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5，P. 13-P. 17）、現行條文（附件 6，P. 18-P. 20）及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7，P. 21-P. 2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提案單位稱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用語建議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並請業管單位檢視本要點相關用語之一致性。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發展計畫包括新興計畫、貴儀計畫及派員出國計畫三類，惟僅列新興計畫類型申請資格及補助經費，餘兩類計畫是否闕漏，請再釐明。
- 三、第一點請依法制體例修改文字。
- 四、第二點修正如下：
 - （一）請註明幣別為「新臺幣」。
 - （二）請檢視「派員出國計畫」是否包含原法規所列之派員赴大陸計畫，以符現況運作。
- 五、第三點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國研處」為首次出現，請依法制體例改為「全銜（以下簡稱…）」呈現。
 - （二）第二項請審酌立法用意再精準文字。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應增列「條次變更」。
- 六、第四點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計畫期程建議刪除「一年期」，以精簡文字。
 - （二）第二款「以計畫主持人為提案單位」無法與第三點之提案單位對應，請業管單位再釐清。

(三)第三款「經費來源」及第四款「經費編列」內容敘述與擬規範之標的有出入。

(四)第四款經費編列建議修改為「以資本門占百分之二十、經常門占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俾使語句更通順。

(五)第六款修正如下：

1. 請依法制用語修改為「計畫類型」，另前瞻發展型計畫與先期研究型計畫目的之敘寫方式應具一致性。

2. 請依法制體例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並將「佔」改為「占」。

3. 核定件數請刪除贅字修改為「每年至多…」。

五、第五點修正如下：

(一)有關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之全銜與簡稱，請業管單位檢視是否具一致性。

(二)建議納入投票相關議事規範，以完備運作機制。

六、第六點修正如下：

(一)刪除第一款標題後之冒號，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二款與第三款說明請依法制用語精煉文字。

七、第七點請業管單位再審酌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間，以符實務運作之合理性，並請依法制用語精簡文字。

八、第八點第二項與第三項屬提醒性質，建議合併。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4 日簽奉核可之有關評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辦理。

二、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本校校基人員非屬上開要點規範之約用人員，為使本校進用校基人員與上開要點進用約用人員之規定用語有所區別，爰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約用」用語修正為「進用」。

- 三、依前開評估本校校基人員薪資調整案，擬比照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校基人員待遇 4%；另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再調增校基人員每月薪資 2 仟元，爰修正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二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
- 四、檢附案揭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附件 8, P. 23-P. 3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9, P. 40-P. 50)、現行要點(附件 10, P. 51-P. 66)、113 年 5 月 24 日簽奉核可之評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附件 11, P. 67-P. 68)及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附件 12, P. 69-P. 7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請依法制體例刪除引號。
- 二、修正草案應配合原要點第十五點刪除進行點次調整。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本防治準則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爰依防治準則修法內容配合修正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業經 113 年 7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現行規定共計 36 條，本次修正及新增規定共計 39 條，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本規定名稱、增訂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且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定義等函示規定及程序措施綜整列入本規定。
- 三、檢附案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13, P. 72-P. 8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4, P. 82-P. 107)、現行規定(附件 15, P. 108-P. 11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16，P.116-P.117）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附件17，P.118-P.127）。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五款應調整為第一款，以符邏輯。
- 二、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保留第三十七點第一款所列之「教練評審委員會」，以符本校現況。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號令訂定發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業經113年7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現行規定共計10條，本次修正計7條，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性平會委員得視需要聘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之代理規定及明定不得擔任學校性平會委員之不適任情形。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18，P.128-P.13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9，P.131-P.134）、原條文（附件20，P.135-P.136）、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21，P.137-P.138）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附件17，P.118-P.127）。

決 議：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揭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為求 EMBA 之精準有效營運，擬納入積極協助本班授課、招生及活動辦理的師長，調整審查會委員代表。
 - (二)依據 113 年 6 月 12 日教務處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本班學分費每學分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六百元整。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2，P.13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3，P.140）、現行規定（附件 24，P.141）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5，P.142-P.143）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第三點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
 - (一)請依法制體例將 EMBA 以中文呈現。
 - (二)EMBA 校友會理事長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改列至第二款當然委員。
 - (三)有關提請校長聘任用語請再審酌，以符行政運作程序。
- 二、建議明確本要點委員任期，以完備運作機制。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更臻完善，與時俱進，本中心參考全國公立大學現行規定，並請各學院、中心、處審視法規內容及提供修法建議。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
 1.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候選教師推薦單位增列院、中心、處。
 2. 參考他校遴選流程及遴選委員聘任方式，第三點複選作業時間調整為依每年實際公告為準，另刪除遴選委員任期三年之限制。

(二)第四點：

1. 因應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學生評量已不綁定選課，刪除教師教學評量分數配分。
 2. 參考他校遴選標準，調整教學表現指標項目。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6，P. 144-P. 145）、修正草案（附件 27，P. 146-P. 147）、現行要點（附件 28，P. 148-P. 149）、各學院/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附件 29，P. 150）及他校參考資料彙整（附件 30，P. 151-P. 15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三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乙名」請改為「一名」。
- (二)第二款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首次出現，請依法制體例修改為「全銜（以下簡稱…）」，之後出現的相同文字逕以簡稱取代。另建議具體明確複選作業時程與保留委員任期，俾資周妥。

二、第四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建議可依遴選標準與遴選程序先後分項敘寫，以利瞭解運作機制。
- (二)建議明確候選教師相關資料之期間計算基準，俾資遵循。
- (三)建議業管單位可納入教師教學實務運作之質性回饋資料作為評分參考依據，以維教學理念與實務之一致性。
- (四)遴選標準與評分項目為不同性質參照點，建議業管單位依實務運作審酌是否區分二者。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25分。